

不一樣的 亞洲：亞洲 家庭結構轉變 及退休保障





亞洲家庭結構轉變 及退休保障

我們在早前的文章探討亞洲的人口結構挑戰和兩性在退休金的差距。不一樣的亞洲系列的第三篇文章會剖析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和台灣的家庭結構轉變，並涵蓋另一個息息相關的議題—家庭支援對晚年保障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收入和關懷支援方面。文章內容由宏利投資管理與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聯手編製。¹

¹ 宏利投資管理有幸邀請到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樓瑋群教授參與，並擔任多元亞洲專家意見項目顧問(已收取顧問費用)。

家庭結構分散

性別和家庭這兩個因素，對於塑造個人於不同人生階段的經驗和行為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過去數十年，家庭的概念出現重大轉變。出生率自1960年代起持續下降，主要由於女性的教育水平和身體自主權提高，推動她們積極尋求因而增加的工作機會。此外，越來越多人推遲結婚和組織家庭的計劃(如有)。

多世代家庭曾經是亞洲常見的生活模式，但隨著每個世代有更多條件選擇獨立生活，這個情況現時無以為繼。與此同時，年輕一輩為了追求較佳的經濟回報，往往需要離鄉別井，遷移到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毫無疑問，這導致年長世代一直以來於晚年依靠家庭支援的情況變得困難，並隨著年輕一輩日漸年長而變得更加複雜。

從多個層面來看，由一父一母及最少一孩所組成的「傳統」核心家庭已不再是唯一選項，以單親或單一監護人甚至同性雙親／監護人組成的非傳統家庭日益普遍。離婚率上升導致「混合」家庭(家庭成員包括與前配偶所生的子女)更為常見。





家庭的概念已經轉變，因此對家庭支援的取態和依賴亦須隨之改變。我們在過去的文章指出，不應就亞太區的情況作單一的解讀。縱使亞洲的人口結構趨勢可能普遍一致，但影響因素各有不同，取決於個別國家或市場的出生率或人口目標。人口結構的挑戰已促使多項政府政策和干預措施出台，旨在提高出生率和鼓勵生育。然而，本文將提出其他關鍵議題，例如：

- 1** 應如何理解和應對家庭結構的複雜之處？
- 2** 家庭動態改變如何影響未來老年人口的退休準備情況和生活質素？
- 3** 亞洲區內應關注哪些議題和抱持怎樣的思維，以配合亞洲人對家庭持有的典型價值觀？

就如其他不一樣的亞洲觀點文章，我們在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和台灣四個選定的市場，蒐集對家庭結構具重大意義的數據和專屬研究結果，以了解家庭生活的質性轉變對現今和未來退休保障的影響，尤其是為長者提供的財務和功能性的支援。

1 宏利投資管理有幸邀請到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樓瑋群教授參與，並擔任多元亞洲專家意見項目顧問(已收取顧問費用)。



何謂家庭結構？ 考慮的層面不只有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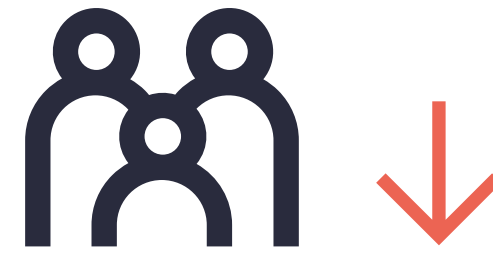
家庭結構逐漸轉變，而其影響一直甚為複雜。此外，不同市場的家庭支援可能出現顯著分歧，故必須考慮特定的社會和文化背景。在本文中，我們將按以下層面分析四個市場的家庭轉變：

- **橫向**：確立過去數十年住戶規模如何轉變
- **縱向**：分析家庭住戶的現今世代和居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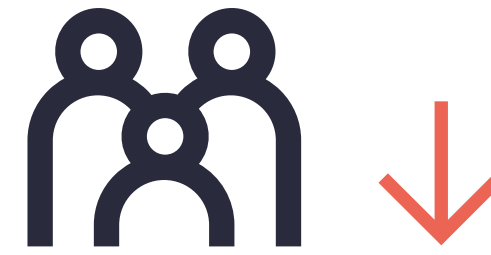
我們選擇按上述層面(住戶規模和居住安排)進行分析的原因，是「家庭」和「住戶」的概念重疊。雖然住戶是最常用的社會和預算單位之一(Fan, C.C., 2022)，但對長者而言，居住安排通常是決定經濟福利的一項重大因素(Tung & Lai, 2012)，並暗示著家庭能否提供各類支援。

四個市場的住戶規模有何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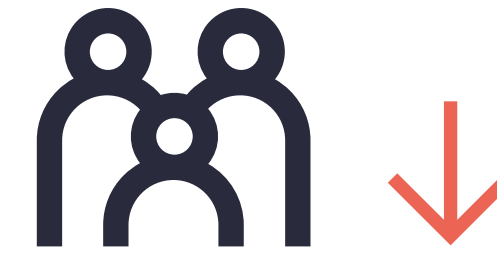
在過去20年，四個亞洲市場的平均住戶規模(橫向層面)逐步縮小，但印尼的步伐較慢²：



香港方面，家庭住戶的平均規模從2000年的3.3人跌至2021年的2.7人。³



台灣方面，家庭住戶的平均規模從2000年的3.3人跌至2020年的2.8人。⁴



馬來西亞方面，家庭住戶的平均規模從2000年的4.6人跌至2020年的3.8人。⁵



印尼方面，家庭住戶的平均規模從2000年的3.9人升至2005-2009年的4.0人，繼而回落至2010-2019年的3.9人(可供參考的最新數據)。⁶

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家庭規模縮小在大部份所觀察的市場屬常見趨勢。居住安排又如何？

² 本文數據就我們深知所編製和核實，但概不保證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是否屬最新資訊。

³ 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表5：家庭住戶統計數字\(censtatd.gov.hk\)](https://www.censtatd.gov.hk)。

⁴ 台灣主計總處，數據來自<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112144316VT5YTOVB.pdf>。

⁵ Khazanah Research Institute，2018年；2018年家庭狀況：不同現實情況。吉隆坡：Khazanah Research Institute。2020年人口普查數據來自[馬來西亞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www.bps.go.id)。

⁶ 2000-2015年數據來自 <https://www.bps.go.id/dynamictable/2015/09/07/849/rata-rata-banyaknya-anggota-rumah-tangga-menurut-provinsi-2000-2015.html>。2019年數據引用自印尼中央統計局(2020年)。2020年印尼統計年刊第93頁，此數據亦可見於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2022年)[Database on Household Size and Composition 2022. UN DESA/POP/2022/DC/NO. 8](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pop/2022/dc/no.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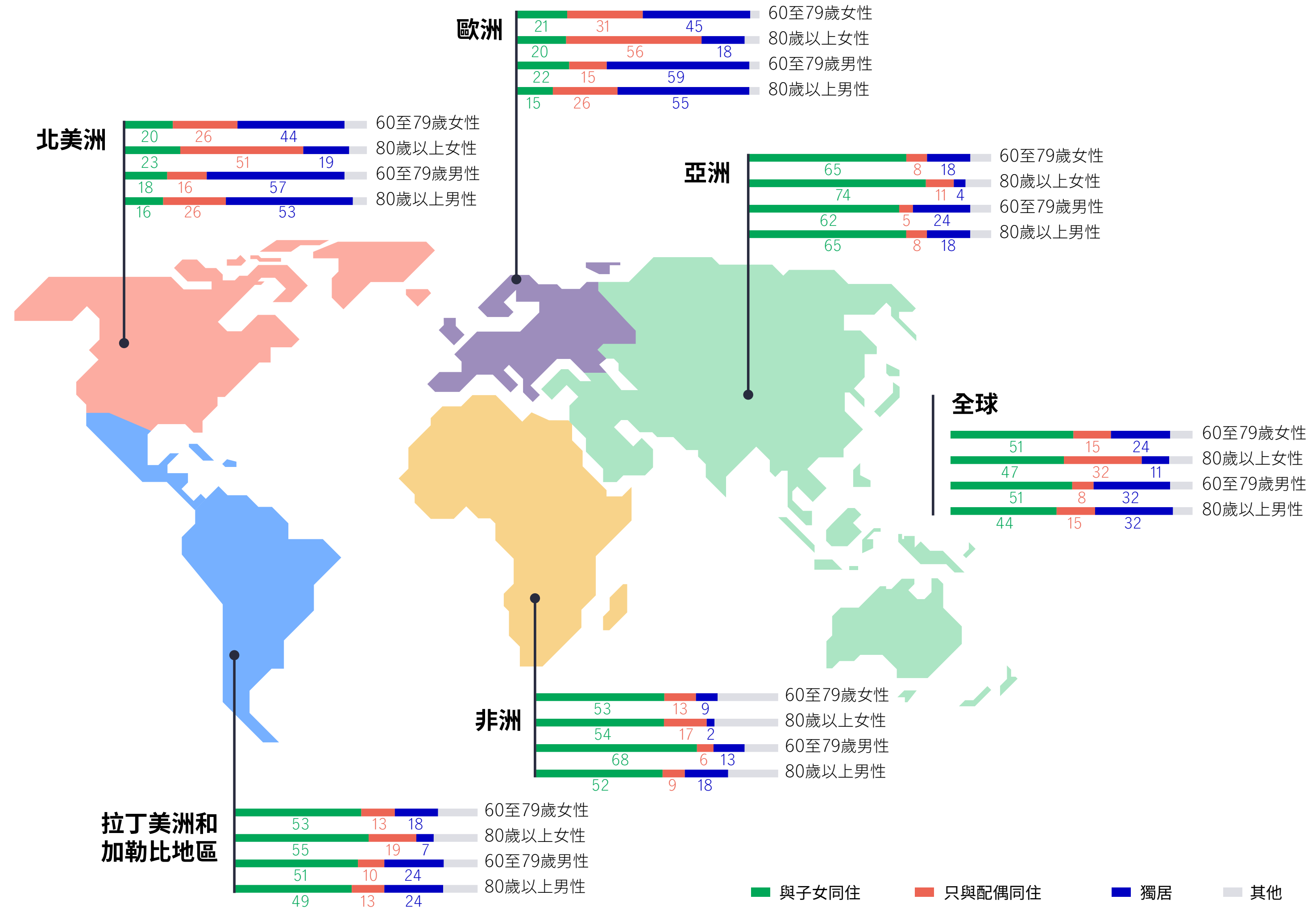


最普遍的長者居住安排有哪些？

圖1概述全球不同主要市場之間的居住安排比較。對比歐洲和北美洲的已發展市場，不論家庭規模縮小的情況如何，與成年子女同住(因而有更多共享財政支援)仍然是亞洲長者居住安排的主流。值得注意的是，亞洲也是全球獨居長者比例最低的地區。

居住安排(部份文獻也稱為同住)通常被視為可反映家庭社會支援的提供／機制，尤其是主要由家人親身提供的功能或情緒支援。

圖1：年齡介乎60至79歲及80歲以上的男女分佈(百分比)，按家庭居住安排類別劃分，2010年或以後



資料來源：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2017年)。「長者居住安排：經擴大國際數據集的報告(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A Report on an Expanded International Dataset)」(ST/ESA/SER.A/407)。個別國家的最新數據可於此處查閱：家庭規模與組成，2022年：<https://population.un.org/household/#/countries/>；長者居住安排，2022年：<https://population.un.org/livingarrangements/index.html#!/countries/458>

長者居住安排：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和印尼⁷

我們所聚焦的市場內，長者居住安排迥異，具體如下：



自2006年以來，與配偶及子女同住的香港長者比例維持不變，約為**30%**。

65歲或以上與子女同住的台灣長者達**51.2%**。



與家人及其他親屬同住的馬來西亞長者佔**70.1%**。

印尼方面，仍與大家庭同住的60歲以上長者佔多數，與成年子女同住的長者接近**60%**。

⁷ 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2016年，可供參考的最新數據。台灣：2020年普查，可供參考的最新數據。馬來西亞：第五次人口與家庭壽命調查，2014年，可供參考的最新數據。印尼：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2019年。

主要數據與我們的解讀

基於現代化和城市化等多項因素，家庭結構逐漸轉變，這是全球各地共同面對的挑戰，而非亞太區市場所獨有。誠如Megan Gilligan所言：「家庭結構由以多元個體為基礎的金字塔式結構，轉向近似於豆竿的瘦長型結構」(Gilligan等人，2018年)，家庭結構轉變同樣適用於西方國家。

然而，即使與子女同住的亞洲老年人口比例逐漸下降，但仍然佔多數，情況與西方國家相反。以富裕的香港為例，隨著單身長者及沒有子女的已婚長者人口比例漸增，當地家庭結構越來越接近西方社會呈現的「豆竿」形態。

此外，雖然對亞洲大部份社會而言，子女普遍被視為長者重要的潛在「社會保障」來源，但[生育率下降](#) (請參閱「疫情的影響：實況考查」下的生育率問題一節) 令老來從子的觀念備受考驗。即使政府作出干預，生育率下降的趨勢仍鮮見逆轉跡象。**有鑑於此，新世代不但需要供養退休父母，來自子女的供養減少亦要為自己晚年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我們亦注意到，隨著家庭結構轉變，支援機制同樣有所改變。換句話說，在特定福利制度下，跨代間的支援模式，並非一成不變。因此，根深蒂固的居住安排觀念，或不足以說明長者與其「家人」之間的支援網絡、途徑及方向(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2017年)。然而，我們不宜忽略或排除以下趨勢，例如：



在不少發展中國家，子女居於多戶住宅小區，或與年老父母居於同一社區，是日益常見的居住安排。




與年老父母居於同一村鎮或城市，但並非同住的子女或大家庭成員可能提供支援。



支援方向未明，可能是向上支援(由子女供養年老父母)或向下支援(由年老父母撫養子女)(詳情可見下一部份)。

總括而言，雖然家庭結構日益複雜和有別於傳統，但不一定代表家庭結構瓦解，甚或年長一輩被遺棄。除了家庭規模及居住安排之外，在老齡支援方面，「家庭成員的能力各異，價值觀相互對立」(Kreager與Schröder-Butterfill，2008年)。跨代間支援的方向不盡相同，可能意味家庭體系有更大彈性和適應能力，因此我們「需要更深入探討支援流向在一段時間內的結構和詳情，並將實際支援模式與既有規範作比較」(Kreager與Schröder-Butterfill，2008年)。



個案研究：香港 — 選擇 在較低成本地區生活 是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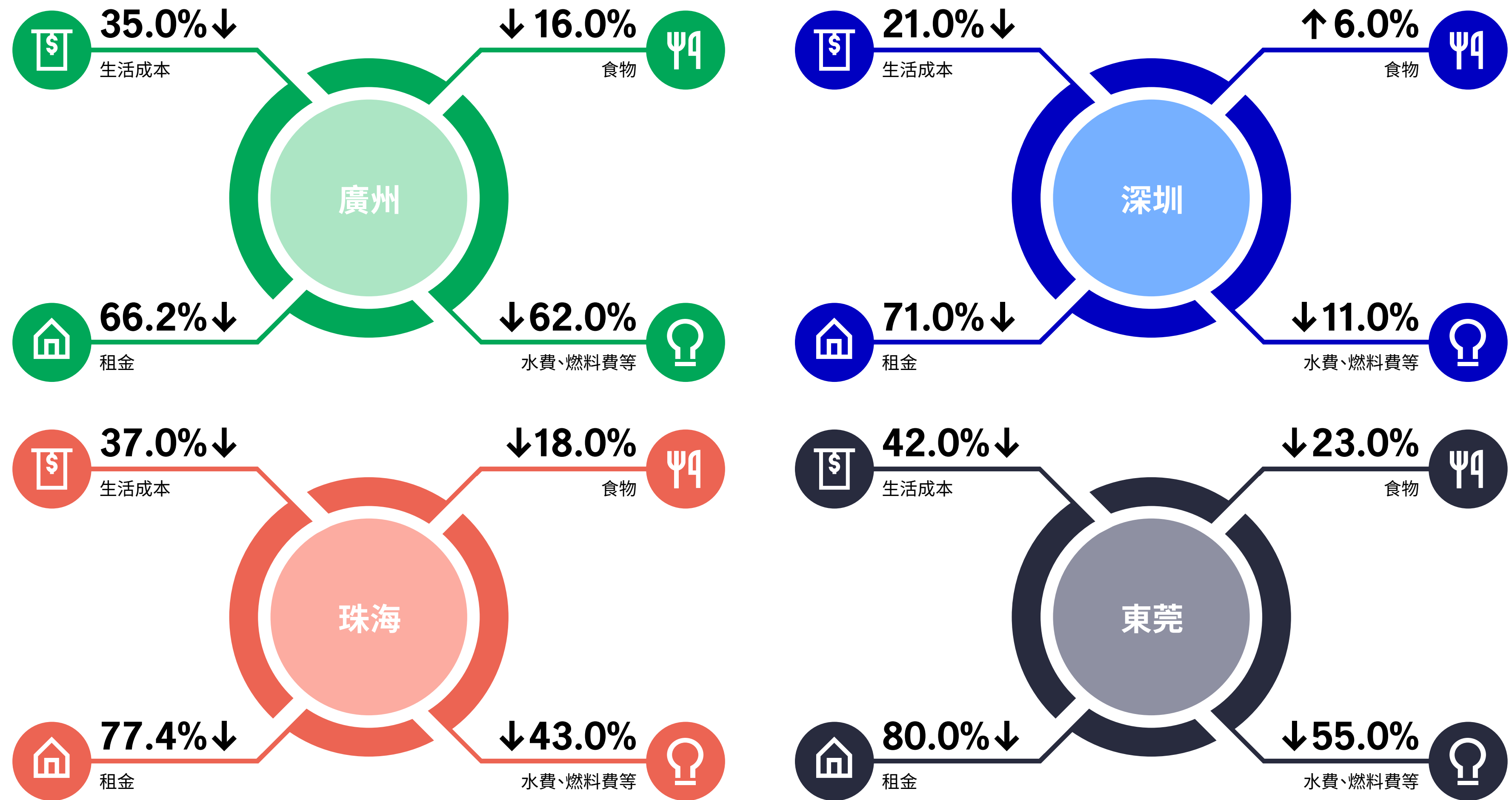
對大部份香港人而言，在退休後於香港維持生活水平不變，似乎頗為困難。此外，香港大多數長者傾向居於住宅多於非住宅(例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2016年的數據，醫院、老人院或其他第三方處所佔整體長者住屋少於10%)。

然而，若香港退休人士選擇移居生活成本較低的城市，從而享受生活成本較低的優勢，同時能夠繼續方便利用香港的優質醫療體系，情況會如何？

以下參考例子，有助探討在退休後到低成本地區建立第二居所的方案。下表顯示(以香港為基礎作比較)，廣州、深圳、珠海和東莞等大灣區城市的整體生活成本(消費物價，不含租金)比香港為低，幅度介乎20%至40%。租金是主要的差距，據估計，四地租金較香港低60%至80%。由此可見，在上述大灣區城市的退休生活開支要求比香港低約一半。

因此，雖然許多人擔憂退休基金不足以支持退休生活質素，但退休後的居住地選擇，對積蓄可應付退休生活多久可帶來重大差別。

對比香港的生活指數差距



資料來源：宏利研究；數據來自EIU，截至2022年9月。



跨代間家庭支援及老年保障

本部份會探討四個市場的長者，如何支付退休開支(即退休後入息的組成)，以及跨代間交流(支援)在老年保障所扮演的角色。家庭支援基本上可分為四大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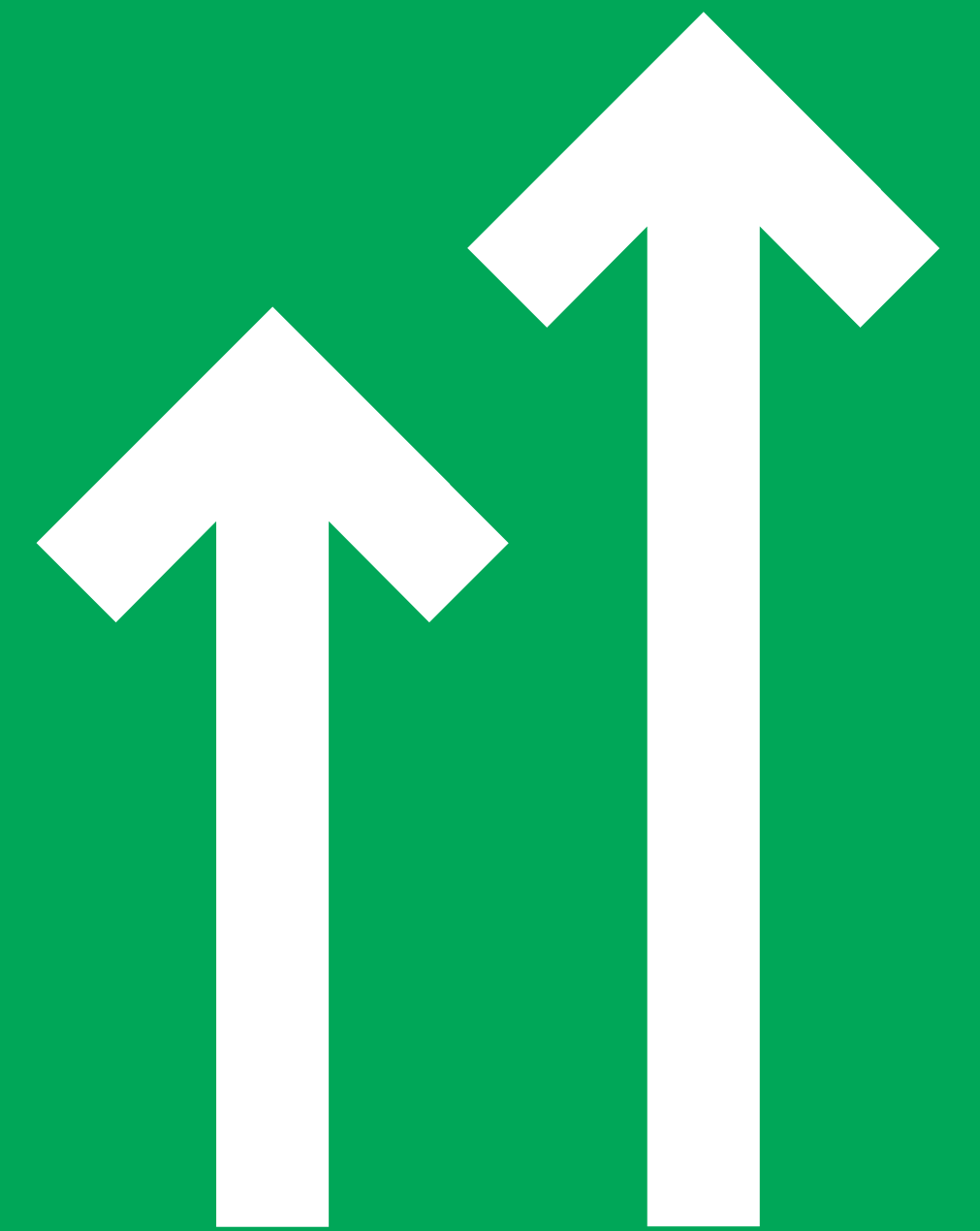
- **財務支援**：包括提供財務資源，例如代支付帳單、購買物品或服務、或提供資金或貸款。
- **功能支援**：涵蓋多方面，例如家務、煮食、購物、辦理日常瑣事、交通及個人護理。
- **情緒支援**：並無具體性的援助，簡單如向長者表示關心和同理心、協助他們處理情緒及經歷，或確保他們不會感到孤立無援(在晚年尤其重要)。
- **資訊支援**：包括就財務、健康或其他數碼／行政支援等多方面提供建議、指引或有用資訊。(Gillen等人，2012年，第4頁)

在我們所觀察的市場中，跨代間資源轉移受哪些因素影響？質化結果

透過跨代間團結框架，一項範疇界定回顧(黃麗儀等人，2020年)找出影響跨代間支援轉移的主要因素。**就本文而言，跨代間轉移的定義，為年長一輩給予年輕一輩的家庭支援，反之亦然。**該回顧將這些因素分為四個不同類別：

- 1** 人口，例如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以及種族文化背景等；
- 2** 需求及機遇，包括健康、財務資源及就業狀況；
- 3** 家庭結構，例如家庭組成、家庭關係及早期家庭事件；以及
- 4** 文化結構，包括國家政策及社會常態。

綜觀該項回顧，亞洲人口獲家庭提供財務支援的比例最高(黃麗儀等人，2020年)，此乃根據Khan的國際比較研究(2014年)得出的結論。更重要的是，該回顧提出一個實用框架，從各個層面(即財務與功能)及方向(即單向與雙向)角度分析及整理錯綜複雜的因素。這將可提供資訊，有助我們對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印尼四個市場的跨代間資源轉移進行研究和建立更廣泛觀點。





香港 — 長者越來越自給自足

與年輕一輩同住，通常會提高傳遞財務及照顧資源的可能性，而子女人數和現金支援金額之間，則存在正向關係。研究(周基利，2008年)更發現，個別成人子女的賺錢能力，比較為年長父母提供財務支援的兄弟姊妹人數，可更準確預測為年長父母提供的財務支援金額。

然而，香港出生率下跌及家庭規模縮小，繼續威脅家庭照顧的基礎。此外，住屋成本飆升，加上日常開支上漲，均令到長者財務狀況更為嚴峻，同時削弱年輕一輩照顧年長父母的財務能力。

基於新的家庭及社會文化現實情況，香港老年人口被迫改變晚年由子女供養的傳統觀念(白雪，2019年)，繼續工作以應付自己的日常開支。在過去十年，[勞動長者的人數增長逾倍\(升幅達到136.6%\)](#)，主要因為65至74歲組別的勞動長者人數急增。

然而，並非所有長者步入晚年都能夠工作。事實上，僅由長者組成及沒有就業收入的家庭比例增幅，已攀升至80.6%，而在同一個十年期間內，家庭月入中位數由3,200港元增加至5,780港元。僅由長者組成及沒有就業收入的家庭出現如此顯著的收入增長，部份是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派現金社會福利。有關福利包括在2013年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財務支援(香港政府統計處，2016年)。由此可見，福利(公帑)及自身的勞動收入，對香港老年人口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台灣一家庭支援仍然重要，但同時排擠了公共資源傳遞的效應

台灣很可能於未來十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在台灣，供養年長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責任，亦被視為社會常態。因此，台灣社會普遍抱持家庭關係緊密和當地社區的觀念，以讓長者安享積極活躍的晚年生活。2017年，台灣衛生福利部指出，98%的65歲或以上長者在家中居住，其中接近三分之二與子女或其他家人同住，逾33%更加是三代或四代同堂。

成人子女教育程度較高、有孫兒及年長一輩持有物業，是與年長及年輕一輩同住相關性較高的三個因素。老年人口的財務支援來源相對平均，約四分之一(24.3%) 65歲或以上人口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成人子女或孫子女。儘管如此，該比例近期有所下跌，部份因為台灣政府致力建立長期照顧體制，當中包括提高老年人口的退休金及保險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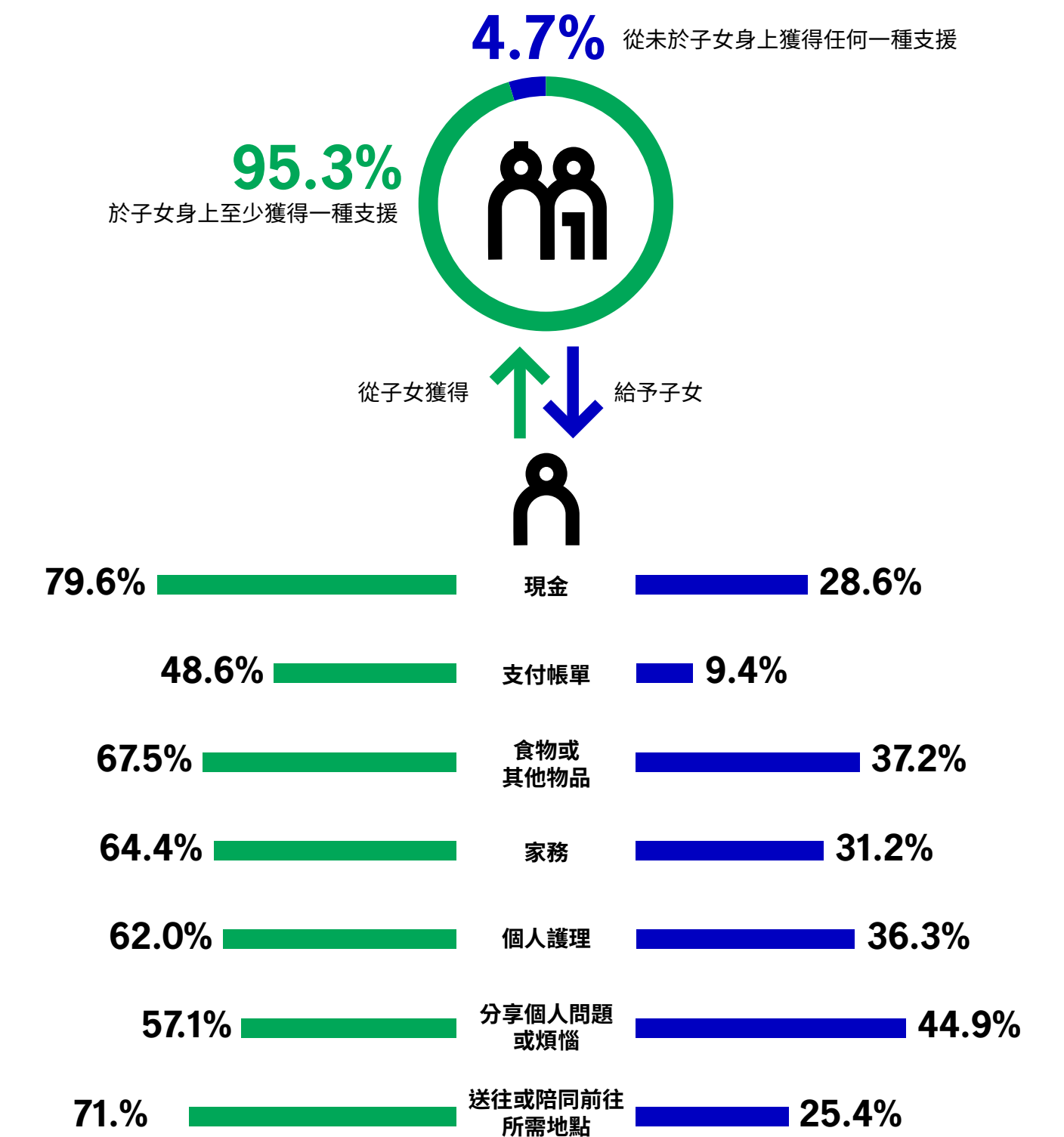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 — 整體而言，調查反映長者獲跨代間支援

在馬來西亞，關懷及支援父母被視為子女的責任。一項全國調查發現，整體上，長者從年輕一輩獲得支援。大部份馬來西亞老年人口(95.3%)在生活上得到支援，包括財務支援、煮食和提供食物、處理家務、陪伴、外出同行及探望等。男性後代通常提供財務支援，而女性後代則為父母(及姻親)提供日用品和食物(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2016年)。

然而，由於當局未有提供收入來源數據，我們難以釐定支援的比例，以及當中有否存在任何差距。大部份家庭支援研究，均傾向聚焦於主要族裔之間的多元性，或者以性別角度出發。



資料來源：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2016年)。第五次馬來西亞人口與家庭調查 MPFS-5 的主要結果報告，2014年。馬來西亞。

印尼 — 同住及成人子女匯款

印尼和區內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主要透過家庭或親屬網絡向長者提供支援(Park，2003年；Huangfu & Nobles，2022年)。共享居所是家庭支援的重要機制(Witoelar，2012年)。此外，財務支援通常來自移居別處的成人子女匯款。對這些移民來說，「匯款就是關懷的表現」。(Hoang & Yeoh，2015年，第3頁)。

子女給予父母的匯款，通常不被視為父母的收入或資產，而金額會隨著父母的年齡而增加。相對於其他父母，喪偶母親所得的匯款金額通常較多。(Park，2003年)。

[國民轉移帳](#)的研究顯示，印尼長者的特徵包括：

- 退休年齡後的工作年期較長，特別是自僱人士
- 退休後依賴資產過活
- 在跨代間轉移中「施」多於「受」，財富直到晚年仍不斷淨流出



學者(Kreager & Schröder-Butterfill, 2008年)亦指出，家庭之間的跨代間支援安排傾向靈活，並會在家庭單位間不斷流動。對於較年長的家庭成員而言，成年子女的支援能力，多數「明顯不確定」(第1785頁)。

儘管如此，印尼家庭的跨代間支援是以需求為主導，並作多方向流動。

雖然沒有適合所有情況的方案，但從我們四個市場的研究可見，要在亞洲實現老年財務保障，並不能依靠單一收入來源。如希望在晚年享受可接受的生活水平，分散收入來源將發揮關鍵作用。我們需要運用家庭轉移、政府優惠和福利等其他收入來源，才可以克服重塑家庭結構的社會及人口結構轉變。





四個市場的挑戰與機遇

在最後一個部份，我們會剖析四個市場在家庭結構轉變、跨代間支援及退休準備情況所面對的挑戰。我們亦會分析任何相關的可行概念和機遇。

香港 — 提取退休儲備規劃日益重要

隨著香港的家庭財政支援減少，超過三分之二介乎35歲至64歲的人士已為退休作好財政準備，其中累積私人儲蓄(55.5%)是最常見的做法(周基利等人，2016年)。

在未來數十年，預料強制性公積金和私人退休儲蓄將持續增長。「當局需要制定退休後提取儲蓄的措施，以降低壽命延長對退休人士收入保障的威脅及投資相關風險」(周基利等人，2016年，第14頁)。



市場方案能否提供更多選擇？

調查香港年金需求的研究發現，相比預料可從成年子女獲得若干財政支援的長者，預料不會從成年子女獲得財政支援的長者，較有機會選擇購買年金(李肇祐等人，2019年)。

透過審視遺贈動機對年金需求的影響，該研究亦發現，遺贈動機在退休首階段(即最初的10至20年)帶來影響(主要作為阻礙)，其後影響力逐步消退。因此，當退休人士剛步入退休階段，年輕一輩很可能仍需要支援(例如是撫養他們孩子的開支)。由此可見，退休人士的家庭思維在此階段，仍會影響提取退休資產的規劃。

此外，我們亦需要從兩性的角度出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近期發表的報告\(2021年\)](#)發現，如果夫妻有共同儲蓄目標和習慣，儲蓄通常由妻子管理。從研究可見，提取決定有時由整個家庭而非個人作出。因此，從兩性角度進行分析，將有助我們更深入了解香港家庭的財務策劃和行為。我們將於下一篇文章探討這個主題。



台灣 — 全方位退休規劃

面對重重挑戰，台灣近期的政策發展顯示了如何就退休保障建立全方位規劃。政府的倡議及改革包括：

- 公務員及軍人年金改革(2017年)：提升台灣退休金制度的可持續性
- 長期照顧十年計劃2.0(2017年)：一個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長期照顧計劃，目標是減輕護理相關的財務負擔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2019年)：提升較年長員工的就業服務，鼓勵僱主支持及挽留年長員工，以營造對高齡友善的環境。
- 高齡社會白皮書(2021年)：加強政府各部門之間合作，為長者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在個人層面方面，正如「有關收入保障的專題報告」(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2020年)指出，「社會退休金能確保退休人士獲得可靠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提升個人的自尊及尊嚴，而分享額外資源亦有助改善社會關係。此外，社會退休金可推高家庭的食物及醫療消費，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第19頁)

馬來西亞 — 延遲生育或於人生後期帶來影響

一項由Abdullah等人(2021年)進行的調查，引述第五次馬來西亞人口與家庭調查(MPFS-5)的數據，揭示延遲生育的影響。研究發現，在40歲及以上曾結婚的女性當中，11%育有七歲或以下的子女。這意味不少男性(平均較妻子年長四歲)在退休時，需要撫養仍然在學子女。2014年，馬來西亞人口與家庭調查的數據亦顯示，在每十名60歲或以上人士當中，就有一名為子女提供財務支援。預料這數字未來將會加速上升。

因此，為家庭需要規劃預算，殊不簡單。該項研究反映，未來退休人士的角色和責任，可能有別於目前的退休人士。退休人士需要就此謹慎規劃預算。

雖然家庭規模較大，通常意味著長者可獲得較多支援，但一項名為「馬來西亞退休財富充裕性的決定因素」的2017年個案研究發現，家庭規模與退休財富充裕性(研究中的定義為「來自界定福利計劃或者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收入」)存在反向關係。換言之，由於開支較高及儲蓄較少，較大家庭的財務充裕性通常較低(Alaudin等人，2017年)。





印尼 — 社會退休金需要輔助

印尼的生育率高於更替水平，是四個市場中唯一的「年輕」地區，但當地目前的家庭結構轉變模式似乎不同；然而，年輕一輩更為長壽，或會影響年長一輩獲得的傳統家庭支援。

相比退休金覆蓋率較高的地區，當地長者的財務充裕性或「取決於勞工市場的個人表現，以及投資回報和儲蓄」(Ahmad等人，2022年)。因此，對國家福利支援及家庭規模較小的地區而言，要確保更多長者能安享退休生活，必須同時加大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金額，以及提升普羅大眾的退休規劃知識。

另一方面，一項2022年研究指出，「印尼公務員、軍人及警察需要在就業期間，將儲蓄投資並取得至少9.0%的年度回報率，並於退休期間繼續投資及取得相同回報率，才可維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Ahmad等人，2022年)。研究亦提到，即使是有幸獲政府派發正式退休金的社會人士，亦需要透過其他途徑輔助退休財富的充裕性。

因此，印尼政府需要不斷提升社會退休金的覆蓋率和充裕性，同時促進和鼓勵現時的勞動人口就退休保障累積儲蓄。



未來發展

從我們在四個市場進行的研究可見，「傳統」家庭結構的演變，令現代家庭的財務狀況變得複雜。多代同堂的家庭現已更為分散，而每一代亦開始選擇不同程度的獨立生活。

就家庭需要而進行規劃預算，變得越來越複雜，特別是當某些家庭成員年事已高。個人及政府需要據此行事，以迎合日益分散的家庭結構。最佳辦法似乎是為處於退休儲蓄累積階段的人士，推出供款金額更大的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並提升不同年齡人士對退休規劃的認識，教導他們在何謂人類的基本需求—即於退休後能安享晚年、擁有可靠而穩定的收入來源、與其他人進行可貴而有意義的社交活動。

參考資料

Abdullah, A. S.、Tey, N. P.、Mahpul, I. N.、Azman, N. A. A.及Hamid, R. A.(2021)。馬來西亞晚婚的相關因素和影響(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of delayed marriage in Malaysia)。Institutions and Economies第13冊第4期第5-34頁。 <https://doi.org/10.22452/IJIE.vol13no4.1>

Ahmad, I. A.、Moeis, N. D. N.、Aris A.及Vid Adrison | Walid Mensi (審稿編輯)(2022)。長者財務充裕性與國家預算可持續性之間的取捨：為印尼的退休金制度搜尋最佳的政府解決方案(A Trade-off between Old-age Financial Adequacy and State Budget Sustainability: Searching a Government Optimum Solution to the Pension System in Indonesia)。Cogent Economics & Finance, 10:1, DOI: 10.1080/23322039.2022.2079176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8)。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長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取自<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1052016XXXXB0100.pdf>

Chou, K.L.、Chan, W.S.、Inkman, J.、Kippersluis, H.V.、Lee, S.Y.、Yan, J.(2016)。如何增加香港中年人對年金的需求。(報告編號2014.A5.005.14E)。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取自[ws20160418cb2-1301-2-e.pdf \(legco.gov.hk\)](https://www.legco.gov.hk/ws20160418cb2-1301-2-e.pdf)

Chou, K.L.(2008)。財富由成年子女向年邁父母跨代轉移的養兒防老假說：來自香港的引證(Parental Repayment Hypothesis in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Transfers from Adult Children to Elderly Parents: Evidence from Hong Kong)。教育老年學, 34:9, 788-799, DOI: 10.1080/03601270802095972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2020)。香港長者生活質素指數：收入保障專題報告(AgeWatch Index for Hong Kong: Topical Report on Income Security)。香港賽馬會。取自https://www.jcafc.hk/uploads/docs/Topical-Report-Income-Security_final.pdf

Fan, C.C.(2022年10月7日)。全球南方移民：從家庭、性別和跨代角度(Migration in the Global South: Householding,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Perspectives)。[Power Point投影片]。香港大學，地理卓越學術講座系列。

Frankenberg, E.、Lillard, L.及Willis, R. J.(2002)。東南亞的跨代轉移模式(Patterns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in Southeast Asia)。婚姻與家庭期刊, 64(3), 627-641。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02.00627.x>

Fu T.H.(2022年11月5日)。台灣人口老化及退休保障的挑戰(Challenges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Retirement Protection in Taiwan)。[Power Point投影片]。亞洲退休研究。日本九州大學亞洲周。

Gillen, M.、Mills, T.及Jump, J.(2012)。高齡化社會的家庭關係(Family Relationships in an Aging Society)：FCS2210/FY625, 11/2012修訂版。EDIS, 2012(11)。 <https://journals.flvc.org/edis/article/view/120317/118645>

Gilligan, M.、Karraker, A.及Jasper, A.(2018)。連繫的生活及累積的不平等：多代家庭生活歷程框架(Linked Lives and Cumulative Inequality: A Multigenerational Family Life Course Framework)。家庭理論與評論期刊, 10(1), 111-125。 <https://doi.org/10.1111/jftr.12244>

Hermalin, A. I.(2002)。亞洲長者福祉：對四個國家進行比較研究(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Asia: a four-country comparative study)。密歇根大學出版社。

Hoang, L.及Yeoh, B.(2015)。亞洲跨國勞工遷移、匯款及家庭變化(Trans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in Asia)。英國帕爾格雷夫·麥米倫。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21)。2021年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取自https://www.pori.hk/wp-content/uploads/2021/11/HKDPB-Saving-Monitor-2021-10Nov2021_pori_upload.pdf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fu, Y.及Nobles, J.(2022)。印尼流動通訊日益普及期間的跨代支持(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during the rise of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in Indonesia)。人口結構研究, 46, 1065-1108。 <https://doi.org/10.4054/DemRes.2022.46.36>

參考資料

Jackson, R.及Peter, T.(2015)。從挑戰到機會：第二次東亞地區退休調查(From Challenge to Opportunity: Wave 2 of the East Asia Retirement Survey)。2022年11月14日，取自https://www.globalaginginstitute.org/assets/client-assets/gapi/downloads/publications/EARR_Wave2_Report_DL_LR-EIINC.pdf

Koda, Y.、M. Uruyos及S. Dheera-Aumpon.(2017)。跨代轉移、人口結構轉型及利他主義：亞洲發展面對的困難(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Altruism: Problems in Developing Asia)。ADB Working Paper 786。東京：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取自<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intergenerational-transfers-demographic-transition-altruism>

Kreager, P.及Schröder-Butterfill, E.(2008)。印尼逆勢而行？兩個印尼社區的高齡化及跨代財富流動(Ageing and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flows in two Indonesian communities)。人口結構研究，19(52), 1781–1810。 <https://doi.org/10.4054/DemRes.2008.19.52>

Lowenstein, A.(1999)。跨代家庭關係和社會支援(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and social support)。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32(6), 398–406。 <https://doi.org/10.1007/s003910050136>

台灣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2017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xCat-y106.html>

馬來西亞國家人口及家庭發展局(NPFDB)(2016)。第五次人口與家庭調查的主要研究結果報告[MPFS-5]，2014年。馬來西亞。

Noriszura, Ismail、Alaudin, Ros Idayuwati及Isa, Zaidi.(2017)。退休財富充裕性的決定因素：馬來西亞個案研究(Determinants of Retirement Wealth Adequacy: A Case Study in Malaysia)。Institutions and Economies。9. 81-98。

Lee,S.Y.、Chou.K.L.、Chan.W.S.及Kippersluis,V.H.(2019)。消費者喜好及年金需求：來自香港的引證(Consumer Preferences and Demand for Annuities: Evidence from Hong Kong)。老齡化與社會政策期刊，31:2, 170-188, DOI: 10.1080/08959420.2018.1542242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2017)。2017年環球家庭規模與組成一數據冊(ST/ESA/SER.A/405)。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2017)。長者居住安排：經擴大國際數據集的報告(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A Report on an Expanded International Dataset) (ST/ESA/SER.A/407)。

Witoelar.F.(2012)。印尼長者的家庭動態和生活安排：縱向調查引證(Household Dynamic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Indonesia: Evidence from a Longitudinal Survey)。亞洲高齡化(Aging in Asia) (第229–260頁)。美國國家學院出版社。

Wong, E. L.、Liao, J. M.、Etherton-Ber, C.、Baldassar, L.、Cheung, G.、Dale, C. M.、Flo, E.、Husebø, B. S.、Lay-Yee, R.、Millard, A.、Peri, K. A.、Thokala, P.、Wong, C. H.、Chau, P. Y.、Chan, C. Y.、Chung, R. Y.及Yeoh, E. K.(2020)。範圍評審：跨代資源轉移及潛在促成因素(Scoping Review: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Transfer and Possible Enabling Factors)。國際環境研究與公共健康期刊，17(21), 7868。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7217868>

Xue Bai(2019)。香港華人長者在家庭和社會文化轉變的環境下對財務護理的期望：對政策及服務的影響(Hong Kong Chinese aging adults voice financial care expectations in changing family and sociocultural contexts: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services)。老齡化與社會政策期刊，31:5, 415-444,DOI:10.1080/08959420.2018.1471308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宏利投資管理

宏利投資管理是宏利金融的環球財富及資產管理分部。本文件只供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收取本文件的收件人使用，內容由宏利投資管理編製，當中的觀點為撰寫文件當日的意見，並可予以更改。宏利投資管理乃根據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編匯或得出本文件的資料及／或分析，惟對其準確性、正確性、有用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因使用有關資料及／或分析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亦概不負責。有關組合的投資項目、資產分配或於不同國家分布的投資均屬過往的資料，並非日後投資組合的指標，日後的投資組合將有所改變。宏利投資管理、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對任何人士倚賴或不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行事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任何其他後果，概不承擔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本文件的部份資料可能包含就日後發生的事件、目標、管理規定或其他估計所作出的預測或其他前瞻性陳述。該等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載有關於金融市場發展趨勢的陳述乃按照現時的市场作出，有關市況會出現變化，並會因市場隨後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改變。本文件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代表宏利投資管理向任何人士提出買賣任何證券的建議、專業意見、要約或邀請。本文件的資料不得視為現時或過去的建議，或游說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的要約。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概不構成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或任何投資或策略適用於閣下個別情況的聲明，或構成向閣下提出的個人建議。過往回報並不預示未來業績。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靠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如適用)，以獲取詳細資料，包括任何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收費及產品特點。

專有信息—未經宏利投資管理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就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複製、分發、傳閱、散播、刊登或披露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本文件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有審閱此文件。

